

忘 性

丁迎新

老板乡下七十岁的老母亲来了，是老板的弟弟给送来的。人一送到，老板弟弟就不见了人影，老板好一番懊恼。

穿着时尚的秘书，满脸温暖的微笑，一把亲热搀住土里土气的老板母亲，说，走，我带您到自家宾馆的房间里去，好不容易来了，得多住些日子。老板发话了：看看员工宿舍可有空着的房间，住那就行。秘书微微愣了一下，照办了，吃也安排在了员工食堂。

老人闲不住，在宿舍闷得慌，跑出来到处走动。办公楼、后勤区、宾馆楼、餐厅，对哪都新鲜，连旁边的小农场也到了，别人不让进，她就问，这里不是我儿子的？别人发愣，再一细问，赶紧恭恭敬敬地放行。

秘书担心老人出了什么差池，把做老板办公室保洁工作的阿姨私下叫到一边，叮嘱她把手头的活加快速度，不打紧的就缓缓，近些日子的主要任务是陪老板母亲。阿姨不干，说那么高贵的人，我可陪不起。秘书瞅了眼周边，附在她耳边说，跟你差不多，没事。阿姨这才勉强跟着秘书去见了面，还真是个乡下老太太，只不过比自己大十来岁。话头一接上，的确是个朴实的人，很快聊到了一起。

有了说话的人，老太太哪也不去了，两个人像渠水拉开了闸，流得才叫欢。说着说着，话题落到了老板身上。

唉！我这个儿子啥都好，就是忘性大。这么多人，这么大一摊事，真不知他是怎么管的。

不是吧？他记性好着呢。每次开员工大会，说起以前的事，样样清清楚楚，某年某月某号从哪贩什么东西到哪，赚了几块钱；哪一天第一次出门打工，口袋装着几角几分，先后到了哪，做的什么事，见的什么人；哪一年是贩菜，哪一年是贩鸡鸭，哪一年是做卤货卖，什么配方，和谁结了什么仇，哪年办厂，员工有多少，买了

什么设备，比人家书上写得还清楚。我们都佩服他呢，都两十年过去了，咋就记得那么清楚呢。显然，阿姨想不通。

老太太不信。出怪了，就他那记性，我还不知道。上回我病了，病得不轻，我那二儿子打了他好几个电话，才回家，竟然不认得家了，车子跑错了路。有一年清明节，好不容易回去上次坟，找错了坟头，头磕给别人了，纸也烧给别人了。还有我的生日，他从来没记准过，不是忘了，就是记错了日期。唉！要是他爸还在，非扇他耳光子不可。

阿姨闷着头在想，想反驳老太太的事实，眼睛一眨，想到了。对了，他没事的时候，跟我们闲聊，说他做生意这么多年，一共有多少人欠过他多少多少钱，分别是哪年哪月因为什么事借的，一直没还。他还在什么时候资助了几个学生多少钱，还号召我们也要多做好事。这些，他总不会是说假话吧？

假话肯定不会，我家儿子不撒谎，从小就是。老师布置的作业忘了写，别的小孩子就撒谎骗老师，他不是，老老实实地说是忘了。老太太连忙找出小时候的事情来给儿子证明。

阿姨突然一拍大腿，哈哈大笑，笑完了才说：我想起来了，有一件事他好忘。我们发工资的日子定的是每月五号，可经常到了时间还没发，我就去找会计，会计说老板还没通知发。对，发工资的事他老忘。还有，他说给我加工资，都说过好几回了，还没加。

老太太的脸阴了下来，没了精神。她也想起了类似的事情，儿子说过每月给打一次生活费，可一年下来打不到三四回，小儿子为此经常背后骂他。

正说得热闹，秘书来了，问阿姨，老板交待的东西做了没有。阿姨两个眼皮向上一翻，两手一拍，嘴巴一张：啊哟，你瞧我这记性，又给忘了。原来，老板养的宠物狗无意中吃了阿姨从家带来的茼蒿和咸肉在一起做的粑粑，特别喜欢，阿姨手上已经没了，还追着阿姨的手舔。本来打算怪罪阿姨乱喂食的老板一见乐了，就让阿姨下次还带，一次两次，阿姨得重新做了才有得带，却犯了懒劲。这才有了老板接二连三地催要。

阿姨抬眼看看墙上挂的钟，利落地站起身，对老太太也是对秘书说：我该下班了，那事，我明天记着一定办。说完，掸掸身上干干净净的衣服，径自向门口走去，把好不容易勾起了说话兴致的老太太，晾在了一边。



对舞 张成林 摄

一枝春

子薇

少数未必就是好的，但多数时候，顶级好的，一定是少之又少的——是京剧的梅兰芳，是孔雀舞的杨丽萍，是导演的张艺谋；是李白笔下的庐山瀑布，是杜甫笔下的好雨，是王维笔下的红豆；是疏影横斜，是碧水东流，是春去春又回。

春来临时，多数草木都还在沉睡，那极少数的叶芽率先萌动，泛出淡淡的黄，渐至绿。万树丛中，总有一枝是最先惊醒的，紧接着，那一树的枝条，呼呼啦啦，宛如呼啸而来的大风，昨日尚是旧貌，今日忽然新颜。但是，我们记着的，我们感念的，总是最先的那一枝。是那一枝，唤醒了整个春天啊。

与人聊天，在微信抑或QQ，聊到后来，不知道怎样接话时，发一朵玫瑰过去，一朵，只是一朵，几近僵死的局面，便于瞬间活泛了起来，哪怕话题不再继续下去，那一朵发出去的娇艳玫瑰，是棋盘上的一颗活子，过后，话题再续时，那一点点的暖，可以挽回局势，可以起死回生。

那些年，在医院做护士。一个女同事年长我几岁，堪称院花，无论是脸蛋还是身材，都是一等一的，几乎挑不出什么缺点来。如果非要鸡蛋里挑骨头，可以落实到她的唇色上，倘若不涂口红，她唇色略紫，有些灰暗。除了嘴唇，她其实日日素颜。她涂过口红的红唇，宛如花瓣一般，玫瑰红色，别是一番香艳。涂过口红的她的唇，简直是神来之笔，仿佛一粒火种，仿佛一处机关，火种一点，机关一按，那两瓣玫瑰红唇，便立时让她的脸庞乃至整个人明媚亮丽起来。她的红唇，也是一枝春。

立春第二天，走出小区南门，便是中江公园，一些红梅在盛开，一些红梅在打苞，打苞的红梅粘在细枝末节上，仿佛一粒一粒的红豆。于春天的千树万树，盛开的红梅，是一枝春；打苞的红梅，也是一枝春。

走到中江公园西边尽头，下了坡地，对面马路上，是一处简易的房子，门口六个大字：人民城市驿站。古时，驿站是供传递军事情报的官员途中食宿、换马的场所。现如今，在芜湖这座城市，它是供游人供市民供

路人临时休息之地，这里，有水，有书。墙上写着：渴了，请进来喝水；累了，请进来歇歇脚。回家后，天色已经暗下去，我站在阳台上，人民城市驿站，这六个字，在白色光波的映衬下，格外的清新明媚。人民城市驿站，那也是一枝春，给人以关爱以温暖以怡情以滋养的一枝春。

公园里，枸骨碧绿的叶片间，缀满了艳红的果子，红豆大小，只是那颜色，比红豆更艳丽更耀眼。它们是果不是花，却有着与花相媲美的绚烂好看。它们，也是一枝春。

还有不远处的那一树茶花，大红色的茶花，绽放得重重叠叠的复瓣茶花。整整一个冬天，它们一直收敛着，却是坚持不懈地在蓄势在打苞，迟迟没有绽放，春天来了，它们呼啸着绽放了。它们，也是一枝春。

年初六晚，大雪纷飞，楼宇山川，一夜之间须发皆白。刘声山先生的一幅摄影，内容物仅三样：大地，枯树，一把伞。那把伞，大红色，艳丽之极，于白茫茫干干净净的大地和枯树来说，那是隐语，那是引擎，那是就要被点燃的春色，那是一枝春。

美丽大方、年仅18岁的中国选手谷爱凌，在北京冬奥会上夺下两金一银。14岁时，谷爱凌就已经夺得了50多枚金牌，9次赢得全美冠军。参加美国高考，仅被扣掉20分，以1580分的成绩，考入斯坦福大学。她不仅在滑雪方面有着过人天赋，在学校的篮球、长跑、越野跑比赛中也都拿过奖牌；在足球、芭蕾、钢琴方面也均有涉猎。每天睡眠长达十小时的谷爱凌，于她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于多个领域，她都是理所当然的一枝春，昂然傲然的一枝春。

人生很长，人生其实也很短，在短暂的人生旅途中，我们做不了茫茫人海里的一枝春，那么，我们可以退而求其次地修炼自己的某一面某一点，使其逐渐升华逐渐强大逐渐明亮起来，成为我们自己的一枝春。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而我，最喜欢的，还是那起头的一枝春，那引领者的一枝春，那芳华独占的一枝春。

